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获利6000虚拟币

公益损害赔偿数额怎么算?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日前，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某因侵害众多个人信息安全权益致使公益受损，将要承担在国家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赔偿的民事责任。而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是，该案被告人非法获利均为USDT（即“泰达币”），是一种虚拟货币，那么张某要如何进行赔偿？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最终以获利的虚拟币价值计算出公益损害赔偿数额，实现了公共利益最大限度保护。最终，张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人民币38760元。

发货系统被侵 客户信息被窃

上海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提供给各大电商平台的商家用于接单后处理发货使用。2021年8月，该公司陆续收到客户投诉，称该公司提供的软件造成电商客户的订单和交易数据外泄，甚至有客户因此遭受电信诈骗，并已造成了损失。该公司立即配合客户展开排查，发现系统后台有异常登录的痕迹，大量的客户订单信息被窃取。案发后公司为泄漏客户信息的事件进行了赔付。

经该公司报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很快到案。经查，2021年7月至8月期间，张某通过网络技术手段非法侵入公司系统，获取系统内客户订单信息并出售牟利。在其被扣押的电子设备中检出涉及客户订单信息经去重后，仍有20673条，他以此非法获利USDT（泰达币）6000个。

随后不久，张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移送浦东检察院审查办理。

刑民联动保护 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权益

在张某将为其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时候，通过公益诉讼全息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这起案件也进入了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视野。

个人信息泄露会对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实际上侵害的是社会信息安全管理秩序，属于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益诉讼检察官雷瑶介绍。

认真研判案情后，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张某非法侵入公司系统，获取系统内客户订单信息的行为属于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之后将盗取的订单信息非法转卖并从中获利，属于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上述行为均未取得权利人同意，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致使公共利益受损，符合公益诉讼的立案要求。

2021年12月，公益检察部门就张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立案侦查，追究其民事侵权责任。

非法获利为泰达币 如何确定赔偿金额?

但要想追究张某的民事侵权责任，还需解决一个难题。张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后非法获利的是6000泰达币。而泰达币是否受法律保护？能否作为违法所得进行支付损害赔偿？以及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虚拟币在我国虽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但是其作为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属性，“如果在交易中使用该币种，对违法所得金额，我们仍然可以按照该币种交易市场价值进行计算违法所得金额。”公益诉讼检察官雷瑶介绍，泰达币与美元基本是1:1的比例，参考交易当天相关交易平台交易价格及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检察机关认定张某违法所得约人民币38760元。

“张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根据民法典和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张某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最终，公益诉讼检察官针对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12月，浦东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2022年3月，张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也开庭审理。法庭上，公益诉讼检察官就张某行为侵害众多个人信息安全权益及公益受损后果进行充分举证质证，并就以违法所得6000泰达币计算公益损害赔偿金充分阐释意见。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签署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协议，被告张某认可接受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按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赔偿人民币38760元。

自制冒牌太太乐鸡精售出400万元

上海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制售假冒品牌鸡精案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散装鸡精被成袋堆放在仓库，小作坊制作的原价120元10公斤的鸡精被塑封贴牌后，假冒太太乐鸡精翻倍对外售卖牟取暴利。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结合“昆仑2022”专项行动，会同静安公安分局，成功侦破一起制售假冒品牌鸡精案，捣毁制假窝点和售假店铺10余处，现场查获假冒品牌鸡精成品4000余袋、散装鸡精5吨、假冒品牌包材2.3万余件，塑封机、喷码机等制假设备5台，涉案销售金额400余万元，7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期，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发现，有多家网络店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对外销售太太乐鸡精，存在售假嫌疑。警方在将上述网店在售的鸡精送权利公司鉴定后，确认上述产品系假冒品牌产品。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

从售假网店入手，专案组迅速锁定了这些网店的实际经营人为本市某杂货店铺的经营人林某。通过循线深挖，警方发现林某所售的假冒品牌鸡精均是从位于本市的朱某等人处购得。在逐步摸清朱某、林某团伙的人员架构、窝点位置和作案规律后，7月22日，专案组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这一制售假犯罪团伙。

经查，犯罪嫌疑人朱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权利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本市郊区租借民宅作为制假窝点，从外省市低价购买散装鸡精和制假包材后，私自加工生产假冒品牌鸡精，随意印上生产日期和产品批号，并以每箱120元左右的价格销售给犯罪嫌疑人林某等人，林某等人再以每箱220元至28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多家网络店铺和实体杂货店大肆对外销售。截至案发，累计销售金额400余万元。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朱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林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满身酒气惹人担忧 竟想驾车兜风散酒气

普陀警方侦办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生怕回家满身酒气令家人担忧，一女子酒后竟突发奇想，通过开车兜风来散酒气，殊不知这样的行为更让人担心。近日，普陀警方在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就查获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案件，犯罪嫌疑人邵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13日23时许，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桃浦西路近古浪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的驾驶员邵某满身酒气，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邵某体内酒精含量达132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邵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33mg/100mL，已属于醉酒驾驶。随后，交警将邵某移交至万里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邵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原来，近日因一些生活琐事影响，邵某倍感压力，经常约朋友外出喝酒。案发当日19时许，邵某又约了朋友至真南路某饭店小聚，席间喝了不少酒。饭后，朋友各自回家，知道邵某开车赴宴，临行前还不忘提醒邵某一定要叫代驾回家，邵某也答应了朋友。孰不知，朋友前脚刚走，邵某就有了新的想法，考虑到自己最近经常喝得醉醺醺地回家令家人担心，仗着自己酒量不错，邵某决定驾车兜风，散散酒气后绕路回家。所幸，邵某驾车没绕多久就被执勤民警查获，她的危险驾驶行为尚未引发交通事故。

目前，犯罪嫌疑人邵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救助宠物来头不小 爱心饲主主动上交

□通讯员 王晟迪 焦钢

本报讯 近日，嘉定公安分局马陆派出所接到了居民郭女士的来电，希望民警能够上门将她在路边捡拾的龟“带走”，细问之下民警发现，这只大龟竟大有来头……

这只乌龟长约35cm，宽约23cm。郭女士是在一次散步途中偶遇的这个小家伙。当时，看着它奄奄一息的样子，好心的郭女士便将它带回了家中悉心照料。

8月25日，民警与嘉定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工作人员来到郭女士家，这只乌龟被安全地接走。经鉴定，这是只陆龟，属于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附录二的物种，相当于我国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一场兄弟纠纷牵出醉驾、无证驾驶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兄弟间酒足饭饱之后，因家庭矛盾产生分歧，力不从心的哥哥眼看自己招架不住，便拨打110报警，弟弟见形势不妙立即驱车逃离现场。近日，青浦警方依法查处一起危险驾驶案件，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8月9日2时许，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接报警称，辖区新府中路某商业广场附近发生一起酒后纠纷警情。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报警人陆某声称其骑车途经上址时，一男子突然驾车冲出来别停了他，并开始推搡他，当对方看到其拿出手机报警后，才慌忙驾驶一辆白色越野车逃离现场，而打他的人自己并不认识。

获悉该情况后，民警立即调阅案发周边的公共视频，发现这辆白色越野车在行使过程中左右摇晃，成S型行驶，后停靠在华农路一路口，民警怀疑该驾驶员有酒驾的嫌疑。随即民警立即驾车前往上址，打开车门后，就闻到一股浓烈酒味。经鉴定，驾驶员陆某东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3mg/100ml，属于醉酒驾车。

经查，报警人陆某与酒驾男子陆某东是亲兄弟，8月9日2时许，弟弟陆某东与哥哥陆某在华新镇华寿小商品市场内一饭店吃饭，席间喝了很多酒，双方因财产分割问题产生分歧，弟弟陆某东生气之下将哥哥陆某的手机摔坏，并在饭店附近路口处推搡其哥哥，陆某随即打电话报警，陆某东见状便驾车辆驶离现场。同时民警发现，陆某东在一年前因危险驾驶行为已被吊销驾照，属于无证驾驶。

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东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陆某被民警口头教育，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电瓶车肇事致人重伤 打完120就跑了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骑电瓶车把他人撞成重伤后，付某慌忙拨打完120急救电话后，就把伤者独自留在地上自行逃跑。直到被警方抓获，他才坦言“良心有点过不去”。日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付某依法批准逮捕。

6月6日下午，奉贤某道路上，付某驾驶着自己的电动自行车超越前方翁某的电动自行车时，后备箱不慎碰到了对方的车把手，导致翁某摔倒在地。付某马上停下车查看情况，发现翁某躺在地上昏迷不醒。

看到这一情况，付某慌了神，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原地等了一会，犹豫了许久，还是没有拨通110报警，而是直接离开了现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付某想要逃脱自己责任的行为终究是徒劳，几天后警方就找上了门。

“这几天我一直在家里提心吊胆的，睡不好觉，良心有点过不去。一直到昨天民警来找我，我就把事情全部讲了。”付某交代道。

经鉴定，翁某的伤势构成重伤。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付某负该起事故全部责任。